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钨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经营发展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专注主业、稳健经营、积极开拓市场、强化成本控制、加大研发力度，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合规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培育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地创造公司价值。同时通过科学的资本运作、权益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手

段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使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趋于一致，达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目标。

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公司按照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的原则，改善影响公司市值的各大关键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规范运作、经营成果、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塑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竞争力，提升投资价值。

（二）科学性原则。公司依据市值管理的客观规律，制定科学的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方式与方法、预警监控机制及禁止事项，有计划组织实施市值管理。

（三）规范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建立在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明确市值管理的“可为”与“不可为”，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开展市值管理。

（四）常态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是一个持续、常态化的工作，根据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发展表现等情况，适时采用合规有效的市值管理方式方法，使得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五）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积极、主动、及时地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结合影响公司市值管理的关键指标及主要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市值管理方案，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参与、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的市值监测、评估，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

织实施，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各直管企业根据职能分工和企业定位积极配合，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财务、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作提供支持。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改进措施。

第七条 董事会应高度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第八条 董事会应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第九条 董事会应监督市值管理具体落实情况，根据市值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适时调整市值管理计划和具体措施。

第十条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等。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

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常态化进行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经营发展质量：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通过并购重组延长产业链、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内在价值。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通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等，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现金分红；

公司应根据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明确、合理、可动态调整的股东回报规划，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经营发展的预期，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准确、公平地披露信息。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通过提高公告可读性的方式，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六）股份回购；

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考虑股权结构、业务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依法合规运用回购工具。在《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如回购触发情形、回购计划、回购主要用途、资金规划等。

（七）股份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依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八）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五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监测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对公司上述指标及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预警，并设定合理的预警情形，一旦触发预警，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七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将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核查可能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时与主要股东沟通交流，并积极走访相关股东及投资机构，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公司需要发布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将对外说明股价影响因素排查情况、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等，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如果股价下跌是由于市场对公司某些信息的误解或不确定性导致的，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进行自愿性披露，并提供更多有助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状况的信息；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进展以及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客观判断公司投资价值的信息；

（四）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定期监测市值管理相关指标，对标对应大盘和所在行业指标有效评估公司市值

管理成效，当公司市值管理指标表现差于对应大盘或者所在行业指标时，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市值管理相关指标包括：

（一）总市值相对增长率；

公司总市值相对增长率=（公司市值增长率-对应大盘指数市值增长率）×70%+（公司市值增长率-所在行业指数市值增长率）×30%。小于0时，表明公司市值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股价相对增长率；

公司股价相对综合增长率=（公司股价增长率-对应大盘指数增长率）×70%+（公司股价增长率-所在行业指数增长率）×30%。小于0时，表明公司市值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年增长率；

关注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长情况，对标所在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分析公司相对盈利水平和市场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预期。

（四）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质量评级；

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性。

（五）现金分红比例；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公司年度归母净利润。在公司符合分红条件的年度，计算现金分红比例，关注同比变化情况，对标所在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分析公司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增减原因。

（六）机构投资者占比。

机构投资者占比=公司（前100名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持股总数-控股央企集团及其关联方持股数）/公司（前100名股东持股

总数-控股央企集团及其关联方持股数)。关注机构投资者占比和同比变化情况,提升机构投资者数量。

第六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切实提高合规意识,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等各项有关政策规定,不得在市值管理中有以下行为:

(一)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 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